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文件

舟家教学〔2021〕5号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关于做好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换届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市属各会员单位：

依据学会章程，我会第一届理事会任期届满，拟于近期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工作。为了使各项筹备工作顺利进行，现将近期要做的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换届筹备工作：

（一）市属单位、县（区）家长学校总校做好新一届理事会候选人推荐工作。具体名额分配如下：市属（6名）、定海区（5名）、普陀区（5名）、岱山县（5名）、嵊泗县（3名）。（2021年6月8日前完成）

（二）做好新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登记工作。凡承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理事会同意，即成为本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2021年6月8日前完成）

（三）对原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章程，提出修改意见。

(2021 年 6 月 8 日前)

二、几点事项：

(一) 县（区）家长学校总校指定专人，配合市里做好换届前的相关工作。

(二) 各会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动员工作，使更多符合条件有入会意愿的单位和个人加入学会，体现会员的群众性、广泛性。

(三) 各类表格以附件形式，挂在舟山终身学习网上，各会员单位，自行下载、填写、上报。市属单位直接上报市家长学校总校，县（区）各会员单位，上报给县（区）家长学校总校，然后由县（区）汇总后上报给市家长学校总校。

联系人：庄舞燕

联系电话：2036092

附件：1.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登记表
2.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3.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汇总表
4.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5.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6.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章程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
换届筹备工作小组
2021 年 5 月 21 日

抄送：市教育局、市妇联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秘书处

2021 年 5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1: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第二届理事会候选人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最高学历	
政治面貌		职务或职称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 习 简 历					
工 作 简 历					
所在工作单位意见：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申请表

编 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简介			
单位家庭教育 教育工作方面的 突出成绩			
单位 获奖 情况			
申请 理由	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3: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单位会员汇总表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校 长（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校 长（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校 长（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校 长（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单 位 全 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校 长（负责人）	
联 系 电 话			

附件 4: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个人会员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邮编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 简历					
主要 研究 成果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舟山市 家庭 教育 学会 意见	学会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个人会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附件 6:

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英文名称：Zhoushan Family Education Institute，英文缩写为 ZFEI。

第二条 性质：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是由市内热心于家庭教育事业的专家学者和从事家庭教育工作的团体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性学术团体，是非营利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宗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积极开展家庭教育科普宣传、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全面提高广大家长的家庭教育水平，促进家庭、社会、学校的协同教育，为推进舟山的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贡献。

第四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舟山市教育局。本会接受市教育局的业务指导，并接受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会工作机构设在舟山电大（蓉浦学院），地址是浙江省舟山市临城新区定沈路 423 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家庭教育的理论研究，推进家庭教育理论创新，为家庭教育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二）通过多种形式和渠道，宣传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普及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知识和方法；

（三）调查城乡家庭教育状况，密切与各团体会员的联系，总结推广家庭教育的先进典型和工作经验；

（四）密切与各地家庭教育学会的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开展学术交流；

（五）开展家庭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家庭教育的咨询指导服务；

（六）评选家庭教育优秀论文和家庭教育优秀成果，表彰为家庭教育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个人和团体。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本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

第八条 申请加入舟山市家庭教育学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热心于家庭教育事业，志愿提出申请的团体和个人；

（二）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三）在家庭教育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或在家庭教育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的团体和个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参加本会的活动；

（三）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四）对本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执行本会的决议;
- (二)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 向本会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行为,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 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在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 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5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处理有关事务。

第二十九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构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6 年 6 月 21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